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41號

聲請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繼明

告訴代理人 范清銘律師

李宛珍律師

范銘祥律師

相對人 李忠訓

白友欽

沈文昌

曾玉珠

胡秋龍

張慶宗律師

俞伯璋律師

汪柏丞律師

曾禎祥律師

何孟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涉犯妨害秘密案件（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）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忠訓、白友欽、沈文昌、曾玉珠、胡秋龍就附表所示之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且不得抄錄、影印、攝影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留存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。

相對人張慶宗律師、俞伯璋律師、汪柏丞律師、曾禎祥律師、何孟育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刑事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就108年度智訴字第1號案件中附表資料均涉及聲請人研發傳統鋁漿、PERC鋁漿各種成分之使用比例、實驗數據等營業秘密，均

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予以保護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、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、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；再按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，應以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。二、應受命令保護之營業秘密。三、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之事實；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，應載明受保護之營業秘密、保護之理由，及其禁止之內容。准許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時，其裁定應送達聲請人及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。秘密保持命令自送達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發生效力。駁回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，同法第12條、第13條亦有明文。是以，行為人涉犯刑法第317條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嫌、違反營業秘密法及著作權法者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3條規定，檢察官雖應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條：「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分別依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程序應適用之法律。」，及同法第30條：「第8條第1項、第11條至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規定，於審理第23條案件或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準用之。」等規定，如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者，自仍應適用前述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相關規定。又

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，法院得依聲請不公開審判；亦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或證物之檢閱、抄錄或攝影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而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此據聲請人提出書狀以為釋明，本院審酌上情，並為平衡兼顧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利益及相對人李忠訓、白友欽、沈文昌、曾玉珠、胡秋龍等人訴訟上權益，認本件就相對人李忠訓、白友欽、沈文昌、曾玉珠、胡秋龍及其等之辯護人張慶宗律師、俞伯璋律師、汪柏丞律師、曾禎祥律師、何孟育律師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查，聲請人與磐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業務有所重疊，兩者具有高度競爭關係，又相對人李忠訓、白友欽、沈文昌、曾玉珠、胡秋龍均在磐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如可留存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，無疑增加聲請人營業秘密外流，遭訴訟外使用之風險，確有可能對於聲請人之營運造成危害，是就本件相對人李忠訓、白友欽、沈文昌、曾玉珠、胡秋龍不得抄錄、影印、攝影或以其他方式留存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	109	年	4	月	8	日
	刑事第五庭	審判長	法官		黃美盈	
			法官		蔡玉琪	
			法官		林涵雯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	109	年	4	月	10	日
			書記官		郭家慧	

附表：

108 年度聲字第 1474號 聲請狀項次	證物名稱	所在卷宗位置
20	趙靖瑜任職告訴人公司期間寄送之電子郵件（告證44）	105 年偵字第9960卷 (二)第146 頁、彌封信 封內之資料
21	趙靖瑜2013年5 月21 日電子郵件（告證46 ）	105 年偵字第9960卷 (二)第228 頁、彌封信 封內之資料
22	關於136 鋁漿添加特 殊鋁粉、螢光粉之實 驗簡報節本（告證47 ）	105 年偵字第9960卷 (二)第239 頁、彌封信 封內之資料